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临时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临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自从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发表以来 特别报告员发送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的复文情况	3-97	3
A. 第一批信函和复文.....	12-40	4
B. 第二批信函和复文.....	41-83	6
C. 对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发出的信函迟复或未复情况	84-95	9
D. 对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发出的信函迟复或未复情况	96-97	11
三. 特别报告员倡议确定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 立法并进行研究和建立一种容忍文化方面工作的后续行动	98-102	11
A. 立法和研究	98-100	11
B. 容忍文化	101-102	12
四. 人权委员会、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	103-122	12
A. 人权委员会	103-119	12
B. 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	120-122	14
五. 实地访查和后续行动	123-127	14
六. 结论和建议	128-153	15
A. 宗教极端主义	129-131	15
B. 影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政策	132	16
C. 归因于宗教的歧视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133-153	16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调查世界各地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就如何纠正这些情况建议措施。

2.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经定期延长,特别是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998/18 号决议延长。自 1988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先后提出了下列报告:E/CN.4/1987/35、E/CN.4/1988/45 和 Add.1、E/CN.4/1989/44、E/CN.4/1990/46、E/CN.4/1991/56、E/CN.4/1992/52、E/CN.4/1993//62 和 Add.1 和 Corr.1、E/CN.4/1994/79、E/CN.4/1995/91 和 Add.1、E/CN.4/1996/95 和 Add.1 和 2、E/CN.4/1997/91 和 Add.1、E/CN.4/1998/6 和 Add.1 和 2、E/CN.4/1999/58 和 Add.1 和 2。自 1994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还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A/50/440、A/51/542 和 Add.1 和 2; A/52/477 和 Add.1、A/53/279)。本报告是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0 号决议提出的。

二. 自从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发表以来特别报告员发送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的复文情况

3. 这份情况报告叙述自从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发表后至该届会议闭幕前(即 1999 年 1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发送的信函,以及在该届会议以后(1999 年 4 月 30 日以后)发送的信函。此外,并载述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复文。

4. 第一批信函是要求下列各国提出答复: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科摩罗、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尼泊尔、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也门。

5. 这 24 封信函(包括给伊拉克的一项紧急呼吁)是发送给 24 个逾期没有提出答复的国家,其中有 9 个国家现已答复:保加利亚、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希腊、伊拉克、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6. 第二批信函是发送给下列 41 国,共 50 项指控(包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一项紧急呼吁):阿富汗、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中国(2 封)、塞浦路斯、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加蓬、格鲁吉亚(2 封)、希腊、印度(2 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3 封)、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乌兹别克斯坦(2 封)、巴基斯坦(2 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2 封)、多米尼加共和国、萨摩亚、土库曼斯坦、乌克兰(2 封)、越南、也门。

7. 逾期未曾答复的 38 个国家之中,现已提出答复的有:阿塞拜疆、吉布提、芬兰、格鲁吉亚、科威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总共有 65 封信函(包括两封紧急呼吁)发送给 49 个国家。

9. 发送给中国、希腊、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 7 封信函,答复期限尚未届满。这些指控将摘要列入下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0. 特别报告员还叙述在本报告范围内收到的复文,以及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范围内发出的信函未提出复文的情况。

11.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的是,他的信函并不代表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措施。若干国家被包括在本报告的范围,并不表示其他国家没有问题。此外,给某一国家发送一封很长的信和/或发送几封信,并不就是表示不容忍和歧视的情况严重。同样的,在一封信里报告某一种不容忍情况,并不一定表示该国境内没有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歧视。这些信函涉及不容忍或歧视的情况,但应了解这些情况可能完全是例外发生的孤立事件,也可能显示有普遍不容忍和歧视的情况存在。此外,信中叙述的情况也影响到宗教和信仰自由本身或这种自由的某些方面。这些情况有时影响到整个社会,或只影响到某些社区或宗教和信仰上的少数群体。而且,很明显的,这些信函并未包括所有各种宗教和信仰;信中常常提到某些宗教和信仰,绝不表示这是世界上的普遍情况。

A. 第一批信函和复文

12. 孟加拉国。作家塔斯利马·纳斯林回孟加拉国探视生病的母亲时,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指控他亵渎宗教,再次要求把他处死。对这位作家可能已根据刑法第 295 条重新起诉,控告他“蓄意和恶意伤害某一阶层的公民的宗教感情”;此外,可能已决定对他下逮捕令并扣押他的财产。

13. 玻利维亚。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的良心抗拒权利,也没有条款规定任何代替役。

14. 保加利亚。1998 年 12 月,根据法官作出并经最高法院认可的一项判决,可能将一名耶和華见证会信徒予以监禁,理由是他因良心的抗拒不服兵役。这项判决一方面违反宪法保障选择代替役的权利,另一方面违反 1998 年 10 月通过、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代替役法。

15. 保加利亚证实对该名耶和華见证会信徒的判决和扣押,但声称该名信徒已经得到共和国副总统的赦免,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释放。特别报告员感谢保加利亚的迅速答复,并对这项赦免措施表示欢迎,但这项措施并未解决原则问题,他想知道采取这项措施,是不是因为这次扣押违反宪法和新的代替役法。

16. 中国。1998 年 10 月和 11 月及 1999 年 1 月,公安单位在河南省可能逮捕了官方不承认的基督教会信徒。截至本文件定稿时,中国的复文尚未译出,其摘要将列入特别报告员的下次报告。

17. 科摩罗。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的良心抗拒权利。

18. 厄立特里亚。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的良心抗拒权利。厄立特里亚解释说,根据该国法律,服兵役是义务,为期 18 个月,包括 6 个月军事训练和 12 个月民事役。它说明,除了曾在民族解放战争期间参加战斗的人员之外,任何人都不能豁免兵役。特别报告员针对大韩民国提出的评论也适用于厄立特里亚。

19. 俄罗斯联邦。自 1996 年以来,莫斯科的“北区巡回法庭检察官”可能曾五次起诉首都的耶和華见证会信徒。头四次起诉可能因证据不足而放弃。1998 年 9 月,根据 1997 年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可能重新起诉耶和華见证会牧师的活动,这些活动被视为非法,因其挑起宗教纠纷并威胁到俄国人的家庭生活。如果这次起诉成功,莫斯科将吊销耶和華见证会的登记并禁止其聚

会。截至本文件定稿时,俄罗斯联邦的复文尚未译出,其摘要将列入特别报告员的下次报告。

20. 希腊。加拉齐市一部分市民和官方承认的希腊正教会据称企图夺取帕诺拉马加拉齐乌地区内古历正教会的圣萨瓦斯教堂,尽管法院已判决圣萨瓦斯教堂胜诉。此外,古历正教会的若干教徒可能已遭逮捕并起诉,因为有人非法使用他们的教堂举行宗教聚会时发生骚乱。

21. 希腊答复说:“正教会与‘古历派’发生争执的帕诺拉马加拉齐乌地区圣萨瓦斯教堂产权案经调查后,希腊有关当局断定,此案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中似乎是宗教极端主义行为,实际上是一宗民法上的争执,业经管辖法院受理,又因所发生的行为可能应受惩罚,此案正在法院审理之中”。

22. 印度。对基督教徒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古吉拉特邦、北方邦、比哈尔邦、奥里萨邦、旁遮普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此种行为,据称是采取袭击宗教场所、财产、信徒和传教士的方式。虽经该国最高当局提出保证,这种情况可能尚继续存在。

23. 印度尼西亚。1998 年 12 月在雅加达,正值斋月开始,据说约有 1 000 名穆斯林袭击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礼拜堂和一所天主教学校。警察和军队最后制止了这些事件。1998 年 11 月,教派之间的对抗行动据说造成了 13 名基督徒死亡和若干教堂和清真寺被破坏。这些事故一部分是穆斯林和基督教两个教派的宗教极端主义所造成。

24. 伊拉克。向伊拉克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穆罕默德·萨迪克·萨德尔教长和他两个儿子被暗杀事件及随后在巴格达市郊、克尔巴拉和纳塞里亚发生的什叶派示威行动。在这项呼吁中还提到对武装部队镇压行动的多项指控(在巴格达有 25 人被杀害,250 人受伤)。

25. 伊拉克答复说,该国依照宪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和保证,保障伊拉克各个社区和教会的国家和宗教象征的自由与安全。它还说,保障伊拉克全体公民的安全乃是伊拉克国和人民的责任。他还强调穆罕默德·萨迪克·萨德尔教长被杀是伊拉克一大损失,因为这位教长是一个伟大的伊玛目和伊斯兰教的权威,致力从事教育、祈祷、国家统一,并打击与伊拉克为敌的各种势力。它特别号召进行圣战对抗以经济封锁和空袭压迫伊拉克人民的帝国主义势力。它声称,那些不等待目前的调查有结果就对伊拉克提出指控的人也是曾经

指责伊拉克政府强行指定穆罕默德·萨迪克·萨德尔教长为宗教权威的人。既然这位教长曾经谴责那些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勾结、打着“伊拉克反对派”的幌子、寻求美国政府的资助以便在伊拉克挑拨离间的人,伊拉克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有人指控伊拉克政府杀害了这位显要人物。因此,这些指控应该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友才对。它驳斥关于示威和逮捕行动的指控,声称有许多阿拉伯和外国通讯社曾经访问上述各地区,并报道当地局势平静、正常。伊拉克声称它将公布目前进行的调查的结果。特别报告员正在殷切等待上述调查的结果。

26. 以色列。极端的正统派犹太教徒据说在以色列制造一种不容忍的气氛。1998年11月,在马拉希村,有一对在埃塞俄比亚移民中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美国籍夫妇遭到年轻的极端正统派犹太教徒的攻击,因为他们怀疑这对夫妇进行传教活动。在贝尔谢巴(内格夫)市,据说因为各个犹太教堂流传着一个谣言,指称信奉救世主的犹太教徒正在给犹太人的婴儿举行洗礼,1 000名极端的正统派犹太教徒(Haredim)包围了信奉救世主的犹太教徒租用的一所礼拜堂。警察在该地点守卫,以便维持秩序,后来却对这个礼拜堂的负责人宣称,他们必须自行保护这个地方。贝尔谢巴的一位首席拉比在电视和报纸上宣布反对这个信奉救世主的团体及其活动。据说他是以色列议会一名议员的兄弟,这名议员曾经支持一项禁止改变信仰的法案(见 E/CN.4/1998/6 号报告)。在梅阿谢阿里姆区,一些极端的正统派犹太教徒据说袭击了三名瑞士籍基督徒的住宅,指控他们从事传教活动。尽管以色列未提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国家有责任对抗宗教自由方面的这种不容忍和歧视情况。

27. 尼泊尔。1998年11月,据说警察在鲁古姆处死塔卡教堂的两名基督教负责人,怀疑他们属于特别在尼泊尔偏僻地区从事内战的毛派组织。实际上,基督徒受到三方面的压力:毛派分子敌视他们信奉的宗教,警察怀疑基督徒是毛派分子而处决他们,印度人民党的激进分子把基督徒当作攻击目标。

28. 乌干达。该国法律据说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29. 乌兹别克斯坦。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一名负责人据说在1998年11月被逮捕,因为他的礼拜堂未经登记,而且他不具备牧师的资格。他缴付了1000美元之后获得释放,离开他被逮捕的城市。在纳沃伊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教徒盖建了一座教堂,但当局拒绝给予登记。

30. 乌兹别克斯坦针对上述逮捕事件提出详细答复,解释该名人士违反有关宗教组织的法律,因为卡希市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未经正式办理登记擅自进行活动。它证实该名人士根据《行政责任法》被罚款,并声称该名人士已经离开那个城市回到居住地。它还补充说明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礼拜堂已在1999年1月13日向纳沃伊地区的司法部办理登记。关于这一点,它解释说,任何宗教组织必须至少由100名在当地长期居住而年龄在18岁以上的公民发起,才可以成立。为了协调并监督各种宗教活动,议会可以成立一个中央管理机构,由业已登记并在乌兹别克斯坦至少八个地区进行活动的宗教组织的代表组成。宗教组织必须向司法部及其省级代表办理登记取得合法地位,才可以进行活动。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宗教礼拜制度虽然有用,而且往往有其需要,但不得对宗教自由构成障碍。

31. 巴基斯坦。1999年1月在卡拉奇,据说有四名男子杀害在清真寺里祈祷的若干什叶派教徒。警察已逮捕极端主义集团 Sipah-e-Sahaba 的若干成员,但他们否认与此事有任何牵连。1998年12月,据说有一枚炸弹在大教堂里爆炸,炸伤一名信徒。此外,有一名艾哈迈德派教徒据说被反艾哈迈德派组织的一名成员杀害。

32. 秘鲁。继1998年5月颁布法令修改国家承认的宗教组织财产免税的法律后,若干基督教礼拜堂,特别是福音派教堂,据说因为没有纳税所需的资金,不得不停止活动。在利马,若干此类组织据说已经控告市政府当局,因为这项法令并不适用于天主教,有违宪法关于法律之前地位平等的原则。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说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答复说,该国境内没有基于宗教和信仰问题拒服兵役的人。特别报告员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并想知道叙利亚的法律是否保障凭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34. 大韩民国。据说国家法律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35. 大韩民国提出答复,强调该国重视宗教和信仰自由,同时指出该国在保卫国土和维持公安方面的主权权利和责任,该国代表说,这项权利和责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中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须受公共秩序和福利的限制的规定。他解释说,由于朝鲜半岛的特殊安全局势,不得不维持全民强制服兵役的制度。他还补充说明,代替役碍难实行,因为公共舆论重视在兵役制度下人人平等。

36. 特别报告员虽然了解大韩民国关心的问题,但必须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77 号等若干决议中,承认人人有权凭良心拒服兵役,作为合法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第 22(48)号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它还提醒实行强制服役制度的国家,如果尚未制订此种规定,建议它们为凭良心拒服兵役的人规定符合拒服兵役理由、属于非战斗或民事性质、有利公益而非惩罚性质的各种代替役方式。”此外,应该指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信仰自由不应受到限制,但有一项了解,这种自由有别于表现信仰的自由,后者可以受到国际法规定的限制。

37. 斯里兰卡. 1998 年,据说有两名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一名牧师及其儿子)被逮捕后一直监禁,因为有人显然毫无根据地怀疑他们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特别报告员希望尽快收到斯里兰卡的看法和意见。

38. 塔吉克斯坦. 据说该国法律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39. 土库曼斯坦. 中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会议主席的著作据说被没收。阿什哈巴德市当局不准这个礼拜堂办理登记。

40. 也门. 据说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B. 第二批信函和复文

41. 阿富汗. 塔利班根据他们自己对伊斯兰教的解释,对妇女实行一种歧视制度。妇女在社会中完全被分隔,不得就业或受教育。下列禁令证明她们处于二等公民地位:不得开车,公共汽车上男女隔离,离家外出或就医必须有亲属陪同,医生不得触摸女病人,必须戴遮头巾。

42. 沙特阿拉伯. 据说立法以宗教准则为依据,但没有对男女作区别规定。妇女据说受到下列歧视:不得开机动车,上公共汽车的门与男子分开而且与男子分开坐,有男子在场时限制进入公共设施,住院治疗 and 到国外旅行必须获得男性亲属批准,妇女到国外留学需有配偶或男性直系亲属陪同,在公众场合必须遵守服饰规则,在伊斯兰宗教法院中一名男子的证词相当于两名妇女的证词,离婚时妇女必须提出“具体的合法理由”,而男子则不必这样做。

43. 沙特阿拉伯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1) 在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提出这项指控的依

据,(2) 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与沙特阿拉伯妇女的地位有何关系,(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沙特阿拉伯妇女的地位与‘宗教不容忍’一词应如何联系才适当。”特别报告员通知沙特阿拉伯政府,人权委员会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1999/39 号决议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出于这种不容忍而进行的恫吓和胁迫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的此种行为,其中还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该项决议还强调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过程中必须采用性别观点,查明按性别划分的虐待行为,在收集资料 and 提出建议时也要这样做。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E/CN.4/1999/58)中,从《宣言》所述原则、权利和自由的角度分析了各项来文。分析中列出七类违反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违反行为。《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规定不得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关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第 1998/18 号决议也列述了这些规定。特别报告员所发送的有关妇女据报基于宗教准则的处境的信函,涵盖任何国家和任何宗教,并非特指沙特阿拉伯王国。特别报告员还询问沙特阿拉伯政府,这些指控是否属实,并请其就这些指控、特别是所称妇女处境是否基于宗教准则,提出意见和看法。

44. 阿塞拜疆. 据说国家法律并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45. 阿塞拜疆答复说,国家军委没有收到任何公民基于宗教原因拒服兵役的案例,宪法和法律规定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可选择其他替代役。

46. 孟加拉国. 虽然有一项法律保障宗教自由及其仪式,但实际上,外国传教士的宗教活动据说受到限制,对穆斯林的活动尤为如此。关于妇女,“穆斯林家庭条例”在离婚方面据说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尽管有一项法律保护妇女在离婚方面不受专横对待,但是,这些规定据说不适用于农村中未经登记的传统婚姻。1998 年 12 月,最高法院一项裁决推翻了一项承认穆斯林妇女离婚后有权从其前夫获得赡养费,直到其再婚或去世为止的判决;据说其后恢复了一项规定仅给予三个月赡养费的法律。

47. 白俄罗斯. 据说 1995 年部长内阁的一项指令严格限制外国传教士只可在邀请机构内进行宗教活动。未经登记的宗教组织据说不得邀请外国宗教人士。此外,

地方当局据说拒绝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为宗教用途而租用公共建筑物的要求,这种做法可能有问题,因为在许多地方没有私人崇拜场所可供其使用。

48. 文莱达鲁萨兰国。由于立法显然是以宗教准则为依据,妇女据说在许多方面受到歧视,在离婚、子女监护和传授公民资格等方面尤为如此。国籍法规定仅有父亲可以传授公民资格。因此,与外国人结婚的文莱妇女就不能将其公民资格传给子女,即使这些子女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出生的。

49. 保加利亚。1998 年以来,教育部在中学课程中据说增加了一门非必修的宗教课程。这项课程虽说是介绍所有各种宗教,但实际上,教科书中特别注重介绍保加利亚东正教。据说穆斯林对这项课程和教科书对伊斯兰教的介绍不够充分,表示不满。

50. 佛得角。1998 年 7 月,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三名信徒据说被警察指控在天主教堂内纵火和偷窃予以逮捕。虽然这项指控显然缺乏证据,但两名被告据说仍被拘留,另一被告获释,等待一再延期的审理程序开始。

51. 中国。1999 年 1 月,拉萨“西藏共产党宣传部”据说展开为期三年的无神论宣称运动,以期削弱佛教和达赖喇嘛的影响。1999 年 4 月,据说有 10 000 名法轮功成员在北京示威,抗议若干信徒因反对其首领的著作被禁而遭逮捕。东北若干城市法轮功的活动据说也遭禁止。

52. 塞浦路斯。据不同消息来源报导,在土耳其军队管制的领土内据说仍继续执行宗教不容忍和歧视政策。在 Katopia 村内,PanayiaChriseleousa 教堂据说被改为清真寺,该村庄最古老的教堂遭抢劫。KomiKepir 村的 SaintAfxentios 教堂也遭到破坏,尤其是壁画被偷盗。

53. 科摩罗。基督教徒的宗教活动据说受到限制,不得向穆斯林传教。

54. 科特迪瓦。穆斯林在分配社区无线电台方面据说受到歧视。当局同意给天主教社区四个电台,穆斯林却得不到一个,因为当局规定的条件是穆斯林所有团体同意合用一个无线电频率。穆斯林社区中有各种不同的团体,无法合并为一个单一、划分等级并有一名显要人物作为代表的教会,因此,在穆斯林社区中不可能达成这样的协议。这种条件阻碍了设立穆斯林电台。1998 年 11 月,信奉 Harris 教义的信徒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60 名信徒赶出村庄。

55. 吉布提。非基督教的宗教活动据说受到限制,只能私下进行,因为禁止公开布道,特别是对穆斯林的布道。保障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律,据说由于伊斯兰教的传统,受到影响。妇女想去外国旅行需得到男子批准。

56. 吉布提拒绝这些指控,声称它即便不是所有伊斯兰国家中最容忍的国家,也是最容忍的国家之一。吉布提强调指出,首都许多重要地点都是非穆斯林宗教建筑物,信徒可以自由地依自己的信仰礼拜。吉布提的特点就是实践容忍和宗教自由。

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基督教徒据说不能向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

58. 芬兰。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其他替代役的服役据说似乎具有惩罚性质。芬兰提出非常详细的答复,特别指出在法律上 1931 年就承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且不经任何调查即批准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申请。关于修订兵役法(1998 年)和民事役法(1999 年)以及后来作出修订,缩短某些形式的兵役服役期,芬兰解释说,议会决定维持非军事役的服役。在芬兰,民事役服役期的问题曾引起辩论。“人们认为,服兵役在体力和心理方面受到的压力都比较大,每天和每周实际执勤时间比较长,金钱方面的利益较少,而行动自由和个人其他方面的自由都受到较大限制。此外,服完兵役的人有义务将来重新接受训练。服民事役的人与此情况不同。由于这两种类别的服役,性质不同,很难进行比较。芬兰将密切注意现行制度的运作情况。”芬兰也采取行动处理其在教育领域实施《1981 年宣言》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芬兰提出详细的、有论据的和均衡的答复,并且提供关于教育方面十分有益的资料。

59. 加蓬。尽管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情况令人满意,但耶和華见证会教徒据说仍被政府禁止。虽然这项禁令并未实际实施,却正式予以保持,从长远来说,会导致这个教会变得十分脆弱。关于妇女,有些法律受传统信仰影响,可能具有歧视性,特别是妇女想到外国旅行,必须得到配偶同意。

60. 格鲁吉亚。《1997 年替代役法》据说从未加以执行,也没有实施该法的必要机制。此种服役的法定期限似乎也具有惩罚性质。归还苏维埃时期所没收宗教产业的程序遇到严重困难。亚美尼亚教会和天主教会据说被排除在外。第比利斯一所著名的亚美尼亚教堂依然关闭着。虽然法院裁定将一所犹太教堂归还给犹太社区,但是,占用者依然将该建筑物用作剧院。据说由于

格鲁吉亚东正教会的压力,当局使得基督教和亚美尼亚东正教很难取得建造礼拜堂的许可证。

61. 格鲁吉亚答复说,格鲁吉亚《宪法》和《刑法》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政府在人权领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它特别指出,没有发生任何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受酷刑和被任意逮捕的案例,当局尽力保障依宗教和信仰礼拜的权利(聚会和礼拜堂)。它指出,教育系统确保学生了解容忍并相对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是通过学习人权、辩论和举行会议。它承认国内某些地区发生若干事件,但已得到解决。关于归还犹太教堂的问题,它解释说,该建筑物的占用者要求对其修缮工程作出补偿,并说这是一所宗教研究中心,该建筑物出租给一个剧院,而不是出租给国家,同时,第比利斯两所犹太教堂已足够供犹太教信徒做礼拜使用。关于天主教和亚美尼亚教堂,它指出,这两个教会没有向法庭要求归还其财产。它还指出,这两个教会没有向东正教会要求归还财产;如果它们提出建造新教会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不会遇到任何障碍。最后,它指出,已将一个礼拜堂给予第比利斯的天主教会。

62. 印度。据说基督教徒继续受到不安全气氛的影响。这种情况并非由孤立事件所造成,而是印度教激进主义高涨及其针对少数群体的议程的结果。为了扩大其选举基础,从而扩大其对人民的影响,印度教激进团体蓄意打击基督教少数群体及它们在教育、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门的组织,因为他们对印度人、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和居于偏远地区的印度人具有影响力。这些印度教团体利用非法手段,指控基督教徒企图使印度归依其信仰。此外,它们还通过媒体、小册子和招贴,对基督徒进行仇视运动。这种运动由海外印度教组织供资。当局似乎没有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个情况。谋杀格雷厄姆·斯牧师和强奸修女的罪魁(见 E/CN.4/1999/58 号报告)尚未被捕。在这种显然有罪不罚的情况下,对基督教徒的袭击持续下去,例如两名少女被强奸、一名少女被劫持、礼拜场所被亵渎等等。基督教徒社区的妇女和少女成为印度教激进分子的主要目标。在妇女方面,她们遭受基于宗教和宗教传统的歧视。“个人地位法”将妇女置于低下的地位。适用于穆斯林的“地位法”允许希望离婚的男子单方面离婚,但妇女就不能这样做。适用于基督教徒的“地位法”允许男子以通奸为理由离婚,但妇女则须提出具体被虐待和特定通奸行为的证据。在印度教妇女方面,虽然习惯尖禁止殉夫自焚和嫁妆,但在一些农村地区,这些习俗仍未完全根除。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设拉子和伊斯法罕两村 13 名犹太教信徒(其中包括犹太教士和宗教学者被捕一事,已向伊朗发出紧急呼吁。这些人据说被控为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从事间谍活动,但逮捕他们的理由可能是因为他们都是犹太人。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答复说,因涉嫌从事间谍活动而被捕的人包括基督教徒和穆斯林,进行调查和逮捕时并没有考虑到娣犯的宗教信仰,这只是国家安定的问题。它还转递了犹太人社区的一项公报,其中声明犹太人社区与所有其他宗教少数群体一样,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良好待遇和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身份权利,对若干伊朗犹太人进行逮捕和控诉与他们的宗教无关。它还转递了若干海外新闻公报。

65. 以色列。据说以色列政府和军事行政当局继续实行一项旨在清除耶路撒冷基督教徒社区的政策。东耶路撒冷巴基斯坦基督教徒的身份证被没收,便撤销其居住权并在发放建筑许可方面诸多限制,目的是抬高住宅价格,怂恿建造非法住房,从而可以把它拆毁。由于上述的政策和手段,耶路撒冷所有基督教徒社区的信徒都减少了。在妇女方面,她们往往在离婚方面受到某些歧视。犹太教义法庭故意偏袒男子,例如,即使妻子反对,仍批准丈夫再娶,或者,虽然妻子提出证据确凿的理由,仍不对拒绝离婚的丈夫施加任何惩罚。同样,一些伊斯兰法庭拒绝妻子提出离婚要求,但却准许丈夫这样做,虽然其妻子反对。

66. 科威特。虽然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一些基于教规的立法可能对妇女有影响。妇女在下列领域可能受歧视:妻子想取得护照须经丈夫许可;穆斯林妇女不得同非穆斯林男子结婚;在伊斯兰教义法庭,一名男子的证词相当于两名妇女的证词。科威特的复文在本文件定稿之前未能译好,将在特别报告员下次报告中加以摘述。

67. 马来西亚。据说基督教徒的一切宗教活动不得对穆斯林进行。在妇女方面,虽然财产和离婚方面的立法有所进展,但非穆斯林妇女仍因“个人地位”受到歧视。

68. 马尔代夫。新教徒据说不得公开进行其宗教仪式,理由是禁止穆斯林归依他教。凡穆斯林改依他教者,一律剥夺其公民身份。

69. 毛里塔尼亚。据说新教徒的一切宗教活动不得对穆斯林进行。

70. 莫桑比克. 归还独立后于 1975 年没收的天主教会和穆斯林社区的财产这一工作,莫桑比克政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可能仍未全部完成。

71. 缅甸. 据说缅甸当局对若开邦和克伦邦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及钦邦和克伦邦的基督教少数群体执行不容忍和歧视政策。1999 年 1 月,军政府以种种手段阻止钦邦基督教徒社区举行庆祝基督教流传百年纪念的活动,这些手段包括不准在 Vuichip 山竖立十字架、逮捕修士和不发放签证给被邀请参加活动的外国人等。

72. 尼日尔. 妇女在法律上可能处于不利地位。一项家庭法草案拟消除离婚时财产和监护子女方面的任何歧视,并废止休妻习俗,但由于极端穆斯林组织的反对,该项草案未获通过。支持这项草案的妇女据说受到伊斯兰教极端分子的威胁。

73. 乌兹别克斯坦. 据说许多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因教会未经登记视为进行非法宗教活动而被逮捕和处以罚金,甚至被拘留。

74. 巴基斯坦. 据说穆斯林极端分子继续利用关于亵渎真主的法律对付艾哈迈德派教徒。警方被这些极端分子威胁,要其登记他们提出的关于亵渎真主的控告。在卡拉奇,一名皈依基督教的穆斯林受到穆斯林教士和信徒的骚扰。他的女子因为这一改依他教的行为被开除出校。警方完全知道这些事件,但没有作出反应。

75. 中学课程包括穆斯林学生必修的伊斯兰宗教课,并以考试评分。非穆斯林学生则没有机会在学校学习其宗教。非穆斯林私立学校为学生提供宗教教育课程,但这种课程在国家一级不获正式承认。

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要求归还他们于 1969 年被没收的宗教财产。他们希望能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重新开展活动。

77.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据说法律没有规定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得以其他方式服替代役,因此,他们可能会被监禁。当局拒绝让耶和华见证会登记为获得承认的信仰教会,主要理由就是见证会的信徒拒服兵役。浸礼会也不获承认,不准它散发教会书刊和组织的公开集会。法律禁止一切强行劝人入教的活动,但定义含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无法租用公共建筑物举行宗教活动,因为地方当局受到东正教会的压力,予以拒绝。

78. 摩尔多瓦共和国答复说,摩尔多瓦宪法保障依法行使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它还补充说,1991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替代役的法律。它表示,耶和华见证会和浸礼会联盟已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和 1995 年 5 月 2 日进行登记。

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国家警察部队据说须参加天主教弥撒。天主教会获得政府优待,政府拨发公共资金作为教会经费,并准许其进口品免税。

80. 萨摩亚. 尽管宪法保障宗教和礼拜自由,但实际上乡村委员会据说往往对不信奉村内主要宗教信仰的人加以歧视,包括把他们驱逐出村和捣毁其财产。

81. 土库曼斯坦. 关于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据说往往在宗教和信仰方面使少数群体遭遇严重困难。在登记程序方面,500 名信徒(500 名 18 岁以上公民)的标准只适用于地方一级,而不适用于国家一级。因此,在每个城市里,任何少数群体如要开展活动都必须至少有 500 名信徒。耶和华见证会由于没有登记而举行私人集会,因此被科罚金。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因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据说被判处徒刑。在妇女方面,虽然法律在婚姻方面并无歧视,但宗教习俗继续对妇女有所影响。宗教当局劝导其信徒反对妇女。

82. 乌克兰. 对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的替代役期限,据说具有惩罚性质。此外,只有经过正式登记、其教义禁止服兵役的教会信徒才能适用这项规定。非源于乌克兰的基督教会遭遇种种困难。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法律严格限制外国人宗教活动,只可在邀请的组织内进行,而且须经原登记宗教组织的当局批准。地方和区域当局登记非源于乌克兰的宗教组织的程序,也十分缓慢,从而妨碍它们购置产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在学校安排于安息日举行考试时,也可能遭遇困难。工作地点也可能遇到同一问题。

83. 也门. 基督教徒据说不能对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教士的通信往往被当局管制,以防止任何传道活动。在妇女方面,若干显然基于教规的法律可能对妇女有所影响,特别是妇女如想取得护照和前往外国旅行,必须得到父亲或丈夫许可。

C. 对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发出的信函迟复或未复情况

84. 德国(对 E/CN.4/1999/58 号文件所载信函(第 29 段)的答复). 德国当局证实有关网球俱乐部在其主要赞助人的压力下,因网球运动员 Arnaud Boetsch 参加了科学教而撤消了其合同的资料。它还说:“如果 Boetsch 的

合同受德国劳工法管制(视工作关系而定)....,他就可对俱乐部毁约的决定向法庭提出反对。但不知道情况是不是这样。不过,A.Boetsch 没有采取这个步骤,他在后来给俱乐部的信中表示由律师代表处理。”关于西班牙音乐家 Enrique Ugarte,当局无法获得资料。关于柏林的一名警长案件,已证实对他是否参加科学教的问题进行调查,但他没有被撤职,不过被调派担任不敏感的特别任务。调查结果表明他没有参加科学教,因此 1998 年 7 月该警长重新复职,并获得升级。

85. 保加利亚(同上,第 46 段)。保加利亚对特别报告员转递的案例和情况作出详细答复。保加利亚当局证实制止沙特阿拉伯人应区域伊斯兰教法官的明白要求,非法组织的一个伊斯兰教讲习班。根据宗教组织法,任何宗教活动必须由已正式登记的教派安排或经它们同意后才能进行。在本案,首席伊斯兰教法官对这次讲习班的举行,并无所知。此外,沙特阿拉伯传教士入境持的是旅游签证,这类签证规定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86. 当局证实曾按照保加利亚的外国人居留法将一名奥地利籍耶和華见证会信徒予以处罚后,驱逐出境。关于比萨拉比亚耶和華见证会一对信徒夫妇的案件,当局解释称,对他们下驱逐令是因为他们的居留许可已满期,而非因他们的信仰。它补充说,这对夫妇在提出上诉期间,取得了保加利亚国籍,因此撤消驱逐令。当局指出宗教教派管理局和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并未收到关于“保加利亚天主教堂”被攻击的资料。但管理局已同这个教堂的负责人联络,据当局说,教堂负责人认为这些事件不严重。它证实伊曼纽尔圣经中心的宗教建筑物被没收。本案涉及违反土地和城市发展法,正在进行司法诉讼程序。关于一个地方私营电视台播放针对耶和華见证会的节目问题,当局指出,这个节目是根据一名记者私下调查制作的,其内容是指控耶和華见证会拐带儿童和鼓励自杀;耶和華见证会当地负责人并没有对此提起申诉。不过,为了防止地方媒体可能进行任何反面宣传,当局举办了一次宗教和信仰自由讲习班。在讲习班期间,管理局局长会晤了地方私营电视台代表,以期停播这个受指责的节目。当局证实普罗夫迪夫曾发生反对耶和華见证会信徒的示威事件。它解释说,这次示威事件是由“社会反对异教委员会”举行的,该委员会由担心子女受到外来教派虐待的家长组成。它强调实际上这不是一种宗教不容忍情况。当局最后认为,同其他国家一样,保加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非毫无瑕疵,有时在地方上可能发生一些事件。不过,这不能说媒体和社会上存在着反对少数群体的不容忍气氛。当局指出,在这个

过渡期间,政府采取了一致的具体措施,改进国家法律和做法,以加强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保障。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役法律已获通过,人权亦已纳入学校课程,并就这些主题展开了公共宣传运动。

87. 中国(同上,第 47 段)。关于玉洛·达瓦次仁(Yulo Dawa Tsering)一事,中国答复说,他在获得有条件释放后,在拉萨哈达旅馆的邮电室工作。此外,甘单寺庙和拉萨大学不准他进入。当局认为这件事属于寺庙和大学的内部行政范围,政府不予干涉。它强调指出,玉洛·达瓦次仁享有良好生活条件和宪法所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也并未遭受公安机关任何压制。

88. 埃及(同上,第 50 段)。埃及在详细的答复中指出它与联合国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机构合作,因为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危及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繁荣以及人的基本权利。埃及指出,它不仅在司法或安全领域,而且也在教育领域采取行动,使社会认识人权原则。它指出,埃及曾获得教科文组织颁发关于容忍的儿童和少年读物最佳书奖。它还说宗教部制订了指导方针,以使宗教教义符合宗教容忍原则,并从宗教与社会积极相互作用的角度出发,使礼拜场所恢复传统作用,成为传播良好习俗、典范和体现团结、仁慈及博爱原则的场所。有几个部还着重使改革、宣传和培训中心现代化,以便促进少年与社会融合,避免他们陷入歧途。最后,当局解释说为了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必须不断致力提高生活品质、促进就业和消除经济、政治和文化边缘化现象。

89. 印度(同上,第 61 段)。印度在答复中详细说明基督教少数群体遭受暴力事件情况。它在回顾了印度现世主义是宪法和政制的基础,宗教、民族和语言多元化,宪法保障少数群体的宗教自由和权利,以及成立少数群体问题全国委员会之后,提供基督教徒遭受侵犯的事件资料。特别报告员扼要叙述下列案件。关于 Graham Staines 案,当局说逮捕了 50 名嫌犯,并在搜捕其他嫌犯,同时正在进行调查;总统及总理均对此案加以谴责。部级人员到现场查访后,向政府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其后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规定在两个月内提交报告。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参与处理此案。关于修女被强奸一案,当局指出已逮捕了基督教和印度教嫌犯,并在搜捕其他嫌犯,该案是醉汉的个人犯罪行为。关于上帝会信徒在聚会时遭到袭击一案,当局解释说,这是反社会分子所为,他们指称这个组织进行改变信仰活动。它补充说,已立即采取调解行动,尽力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信徒聚

会已恢复举行。关于古吉拉特邦基督教徒和印度教徒之间的冲突事件,当局说,这些事件是因为参加聚会的印度教徒对年青基督教徒呐喊挑衅口号,致使后者仍掷石块引起的。当局进行逮捕,部署保安人员和成立由所有部派信徒组成的和平委员会。对损失的财产给予赔偿。最后,中央政府派遣一个特派团到现场调查。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上,第 66 段)。“Jamal Hajipour 先生和 Mansour Mihrabi 先生被捕,他们被控为外国进行间谍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按照正当法律程序,他们在比尔姜德主管法庭受审。法庭裁定他们有罪,并按照刑法第 498、499、508 和 510 条判他们两年徒刑。判决经霍拉桑上诉法庭第 8 分庭确定。他们服了一半刑期后要求宽恕和有条件释放,获得霍拉桑上诉法庭批准。因此,Jamal Hajipour 先生和 Mansour Mihrabi 先生分别于 1998 年 8 月 23 日和 1998 年 8 月 24 日获释。”

91. “Daryoush Faez 先生被控积极参加一个非法组织,因此遭到拘留。他后来于 1999 年 2 月获假释”。关于没收他的财产的指控,毫无根据。对 Soheil Golkar 先生、Enayat Mazlomi 先生和 Rezvan Ashraf 先生的司法诉讼,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其后发出“暂缓进行令”。Riaz Eighanian 先生、Kamran Mortezaei 先生、Hootan Kasivi 先生、Foad Sanaei 先生、Rezvan Tavakoli 先生、Rabi(Zabih)Fakhr Toosi 先生、Misaq Laqaei 先生、Khairollah Bakhshi 先生、Aref Aqdasi(Aqdami)先生、Naeim Khazeei 先生、Mafkhari 先生和 Faranak Eiqani 夫人没有法律记录。”

92. “Abbas Koohbour 先生”、Peyman Ghadami 先生、Ghodratollah Rafiei 先生、Arash Kousary 先生和 Kambiz Moradi 先生被控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在克尔曼沙省进行非法活动,因此遭到拘留,后来在不到 24 小时的时间被释放”。

93. 马来西亚(同上,第 72 段)。马来西亚说有八个人被捕,但并非因为他们自己选择信仰信奉什叶派而是因为他们传布什叶派的活动,而什叶派经马来西亚界定为“背离马来西亚伊斯兰教主流的一个伊斯兰教派”。当局着重指出,这些活动破坏本国的宗教和谐,可能引起马来西亚逊尼派伊斯兰教徒的憎恶。关于一名伊斯兰教徒改信基督教的事,当局指出他本人和家属并没有受到任何威胁。也没有提出任何申诉。

94. 苏丹(同上,第 96 段)。关于喀土穆天主教俱乐部被关闭一事,当局指出这项措施纯粹与城市发展计划的技

术问题有关。它还补充说,当局准备拨出新场地供这些组织使用。

95. 特别报告员迄今尚未收到下列 20 个国家对特别报告员为了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而发出的信函作出答复: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塞浦路斯、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关于妇女问题的信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里、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关于一名改变信仰者失踪案件的信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也门。

D. 对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发出的信函迟复或未复情况

96. 莫桑比克(见 E/CN.4/1998/6 号文件)。莫桑比克解释称,由“Arco Iris Ministries”组织引起的纠纷,是因为该组织在上课时间举行宗教活动。当局和中心负责人对此事进行解决程序,通知“Arco Iris Ministries”组织,非强制性的宗教活动可在下课后进行。

97. 对有关《1981 年宣言》的信函进行分析,可核查以前各次报告中所述的侵犯权利事件,亦即违反宗教上和信仰上不歧视和容忍原则,侵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和信仰自由、宗教礼拜和表达信仰自由、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以及侵犯个人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健康权及妇女权利的事件。特别报告员认为甚至应该区分侵犯宗教上和信仰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权利事件。由于报告页数的限制,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结论中再作深入分析。

三. 特别报告员倡议确定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并进行研究和建立一种容忍文化方面工作的后续行动

A. 立法和研究

98. 关于立法,如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58)所述,特别报告员希望编写一册关于各国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汇编。这册汇编将定期增订,存于一个数据库,公布于因特网的一个网址,所有人均可查阅,这对政府间组织(例如教科文组织和欧安组织)、各国和从事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直接或间接有关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很有用,对联合国人权机制(人权委员会,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条约机构，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特别程序机制)特别有用,尤其有助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因为他的任务包括以下活动:审查指控;准备实地调查和开展后续行动;调查研究;并提供咨询意见。

99. 特别报告员曾去函请各国提供现行宪法或具有宪法效力的任何其它文书的文本,以及有关宗教及礼拜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文本,迄今为止,共有 49 个国家作了答复: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古巴、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切望所有国家都能予以合作,不仅提供所要求的文本,而且也提供已递交的文件的增订本。

100. 关于研究,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在其任务范围内就下列专题进行研究,以能更好地理解各种复杂、敏感的局势和现象:(a) 宗教与人权方面妇女状况;(b) 改宗、宗教自由与贫穷;(c) 教派、新的宗教运动和宗教社区以及信仰与人权。

B. 容忍文化

101.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对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不容忍以及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优先紧急的工作是预防工作。过去我们往往只在事发后才对侵权事件和情况进行干预,而不处理其起源问题及设法加以预防,这种做法不能再继续下去。这也是人权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人权委员会第 1994/18 号决议鼓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如何可使教育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人权委员会每年都重申这一点,大会亦然。今年,人权委员会在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1999/39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特别是通过教育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容忍和尊重。委员会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1999/82 号决议特别提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

睦和容忍的重要性,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102. 自 1994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学校在传播人权价值观念、建立宗教上或信仰上容忍和不歧视的文化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已向各国发出问题单,调查中小学课程和教科书内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77 个国家提出了答复。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应能拟订一项制止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教学战略。由于缺乏执行任务的资源,对答复的分析工作虽推迟进行,但仍仅局部完成。因此,今年特别报告员制订了一个计划,打算在从现在至 2001 年 11 月期间,完成这项工作,因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周年纪念日就是在 11 月,这项计划的设想是:首先,完成对上文提及的问题单答复的研究,并编写“初步的一套结论和建议”;其次,筹备并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一次国际协商会议,讨论中小学课程和教科书内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内容。这次会议将审查对问题单的研究结果,并拟订一项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教学战略草案,确定一项关于容忍和不歧视的最起码的共同课程,以宣言形式递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草案定稿及其实施定然需要得到大家协助,包括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各国和非政府组织。

四. 人权委员会、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

A. 人权委员会

103. 今年,人权委员会采取了两项与特别报告员任务有关的主动行动,一项与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有关,另一项与对宗教的诽谤问题有关。

104. 关于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第 1999/78 号决议第 63 段(c)分段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开展有关对煽动仇恨和宗教不容忍进行斗争的研究工作。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1999/39 号决议第 7 段请特别报告员为定于 2001 年举行的世界会议作出切实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还注意到,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1999/82 号决议表示关注利用印刷、视听

或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暴力行为,仇外言行或相关的不容忍,并歧视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同时吁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考虑到该决议的规定。

105.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建议进行下列研究。

关于媒体报告中宗教少数群体形象的研究

106. 如特别报告员在若干次访查任务报告中所解释的(德国,E/CN.4/1998/6/Add.2;美利坚合众国,E/CN.4/1999/58/Add.1),新闻媒体、尤其是大众报刊往往将与宗教和信仰、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有关的事物,报道得荒诞无稽,甚至完全歪曲、有害。特别报告员建议对新闻界展开宣传运动,使它们认识到需要报道尊重容忍和不歧视原则的新闻。通过这些措施还可以教育和影响公众舆论,使之符合这些原则。因此,这项研究将查明媒体在防止对宗教少数群体仇恨和在宗教上不容忍方面的作用及其责任,并提议预防措施,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方案应采取的行动。

对族裔——宗教社区的不容忍:查明情况,提议措施

107. 这项研究将查明对族裔——宗教社区不容忍的主要因素及其表现形式,并提议打击和预防这种行为的措施。

108. 特别报告员还鼓励研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如何对种族歧视产生影响。在这方面,罗马教廷代表在种族主义问题会议筹备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十分贴切:“需要深入探讨问题,不局限于历史、文化、政治或社会范围,以确定和理解人类普遍的基本精神和道德,尤其是在导致种族歧视方面”。

109. 特别报告员当然希望能获得足够的资源,以进行这些研究。

110. 关于对宗教的诽谤问题,人权委员会通过题“对宗教的诽谤”的第1999/82号决议(见上文第104和107段),表示深切关注对宗教套用不利的成见;深切关注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关注媒体的作用;并呼吁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时考虑到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111. 特别报告员同委员会一样,对诽谤宗教的一切行为表示关注。委员会非常正确地指出,这种攻击对一切宗教都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正如特别报告员访查任务报告(巴基斯坦,E/CN.4/1996/95/Add.1;苏丹,A/51/542/Add.2),以及从各国收集的关于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资料(上文第101段)所表明,大多数国家正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将关于诽谤、例如亵渎的规定纳入其司法、宪法、立法和刑法条款,以惩罚此种罪行,并有一项了解,即此种罪行的定义必须严谨,法律规定必须明确,证据制度必须得当。

112. 区域政府间组织也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例如,欧洲委员会在题为“宗教与民主”的第1996(1999)号建议中指出:“许多冲突也是由于彼此不了解而产生的,再由不了解而产生成见,最终彼此排斥。在民主制度下,政治家有责任防止将少数宗教狂热分子的行动与整个宗教挂勾”。同样的,欧安组织在其举行的“人类另一层面问题会议:宗教自由”(1999年3月22日,维也纳)附加说明的议程中,在题为“宗教多元性与对宗教自由的限制”的部分指出“例如新宗教和少数群体宗教遇到的问题:有些行动造成有害的定型偏见并助长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见”。

113.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人们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怀有成见和定型偏见,这一点与第1999/82号决议第2段的看法相同。在这方面,根据上述决议第3段,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德国(E/CN.4/1998/6/Add.2)、澳大利亚(E/CN.4/1998/6/Add.1)和美利坚合众国(E/CN.4/1999/58/Add.1)的访查任务报告中已着重指出新闻媒体、尤其是大众报刊将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视为一体的情况,并就这个主题提出了建议(见访查任务报告和上文第102段)。

114. 当然,特别报告员理解伊斯兰团体极端主义产生的危险。然而,重要的是应将作为政治目的利用伊斯兰的少数极端分子与按照容忍和不歧视原则信奉伊斯兰教的大多数穆斯林相区分。

115.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如他关于访查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情况的报告所述,非穆斯林的宗教少数群体也受到诽谤。

116.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指出,诽谤和定型的偏见可能产生于宗教与宗教之间的不容忍和/或互不了解,也可能产生于宗教内部的不容忍和或无知,但在大部分情况下

都是产生于多数群体与少数群体之间的相对力量关系。

117. 最后,需要强调,传统多数派宗教与教派/新的宗教运动之间,以及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问题,与日俱增。

118. 此外,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与反诽谤的斗争有关的另一令人关注的问题,即不应利用反诽谤斗争压制宗教与宗教间和宗教内部的批评精神,更不应以此为手段压制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少数派。例如,巴基斯坦关于亵渎罪的法律主要被极端分子用来镇压艾哈迈德派和基督教少数群体。国家的这个法律还禁止艾哈迈德派声称自己为伊斯兰教(见关于访查巴基斯坦情况的报告和一般报告中关于巴基斯坦的信函)。特别报告员的一些其他信函,特别是关于孟加拉国 Taslima Nasreen 一案的信函,表明反诽谤(特别是亵渎)斗争可能会被利用来侵害人权。

119.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关注以及特别报告员所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特别注意诽谤问题,并提出建议。

B. 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

120. 特别报告员感谢挪威和罗马教廷自愿捐助,以协助他执行任务。

121. 特别报告员对一些国家、今年特别是比利时和埃及主动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于他执行任务,表示满意。

122. 特别报告员也对非政府组织主动召开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专题的会议,提供书刊和所有其他有关文件,并提供特定领域的专门知识,表示感谢。

五. 实地访查和后续行动

123. 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实地访查方面的努力。1999 年的两份报告叙述了1998 年访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出访次数已达十次(见下文表 1)。1999 年12 月他将访查土耳其情况。不幸的是,如表 2 所示,自1996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希望访查的四个国家(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毛里求斯)迄今未作答复。人权委员会第 1999/39 号决议第 9 段,“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

责”。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各国予以合作。1999 年,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孟加拉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实地访查的请求。

124. 在请求和进行实地访查的同时,特别报告员就 1996 年以来开始的访查工作开展后续行动,收集各国的意见以及为执行访查任务报告中所列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如表 3 所示,1999 年向德国和澳大利亚发出后续行动情况表,但迄今尚未收到答复。此外还要指出的是,越南已就特别报告员访查任务一事,主动向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初步答复(E/CN.4/1999/156)。特别报告员在等待越南作出更加详细的答复,但不久仍将向越南发出一份后续行动情况表,同时也向美利坚合众国发出这种情况表。

表 1

国家	时期	报告
中国	1994 年 11 月	E/CN.4/1995/91
巴基斯坦	1995 年 6 月	E/CN.4/1996/95/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年 12 月	E/CN.4/1996/95/Add.2
希腊	1996 年 6 月	A/51/542/Add.1
苏丹	1996 年 9 月	A/51/542/Add.2
印度	1996 年 12 月	E/CN.4/1997/91/Add.1
澳大利亚	1997 年 2-3 月	E/CN.4/1998/6/Add.1
德国	1997 年 9 月	E/CN.4/1998/6/Add.2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1-2 月	E/CN.4/1999/58/Add.1
越南	1998 年 10 月	E/CN.4/1999/58/Add.2

表 2

国家	请求日期	再次请求
印度尼西亚	1996	X
毛里求斯	1996	X
以色列	1997	X
俄罗斯联邦	1998	X
阿根廷	1999	
孟加拉国	199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9	

表 3

国家	发出后续行动情况表日期	答复
中国	1996,A/51/542	1996,A/51/542
巴基斯坦	1996,A/51/542	1997,A/52/477/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A/51/542	没有答复
希腊	1997,A/52/477/Add.1	1997,E/CN.4/1998/6
苏丹	1997,A/52/477/Add.1	1997,A/52/477/Add.1
印度	1997,A/52/477/Add.1	1998,A/53/279
澳大利亚	1998,E/CN.4/1999/58	尚未收到答复
德国	1998,E/CN.4/1999/58	尚未收到答复

125.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地访查及其后续行动是最佳办法之一,可以从法律、政治和实际情况了解一国在宗教和信仰自由领域的情况及其变化,并平衡地审查执行 1981 年《宣言》的进展与不足。这是一种公平、客观的分析办法,对特别报告员、受访查国家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特别是受害者,都有助益,因为大家都可参与对话,交流意见和相互协助。

126. 特别报告员决定在今年完成“传统性”访查,他将访问各主要宗教和信仰社区,以就 1981 年《宣言》的执行和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问题展开直接对话,并探讨解决这个领域可能出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办法。1999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将访问罗马教廷。

127.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有关的主要政府间机构。这些机构都直接或间接参与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为此目的,1999 年,特别报告员曾前往教科文组织总部,并决定加强与该组织的合作。特别报告员打算访问欧安组织,以探讨相互合作的方式。

六. 结论和建议

128. 从分析本报告范围内发出的信函以及特别报告员 1999 年的访查任务报告,可以看出总体趋势是宗教极端主义蔓延,影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政策仍在继续,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特别报告员想阐述上述每一趋势的演变情况。

A. 宗教极端主义

129. 与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所述情况相比,号称伊斯兰教的极端主义继续存在,其性质多样,范围不一(在阿

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和巴基斯坦尤其如此),同时,这一现象已扩展到其他宗教,例如在印度和尼泊尔,印度教极端主义侵害基督教和穆斯林社区的行为与日俱增,事实上宗教少数群体都有可能受到侵害。在印度尼西亚,穆斯林极端主义爆发,也往往引起基督教极端主义分子的暴力抵抗。最后,在以色列,犹太极端分子的行为可能使犹太教变质。任何宗教都有极端主义存在。有些是宗教与宗教间的极端主义(即侵害不同信仰的社区),有些是宗教内部的极端主义(同一宗教内,尤其是各教派之间),或者两者并存。最显著的例子的是塔利班的极端主义;塔利班以宗教名义不仅压制非穆斯林的少数群体,而且也压制阿富汗穆斯林少数派(什叶派),并压制受塔利班强行控制的穆斯林多数派。受各种不同形式的极端主义压制的一般受害者如下:

(a) 少数群体(即持不同信仰的社区或同一宗教内不同的教派),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极端分子打击的首要目标(参看阿富汗、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尼日尔、巴基斯坦的情况);除此之外,当然还对多数派的可能的或实际的压迫;

(b) 妇女也是极端分子的另一个主要目标,她们一方面遭受歧视性措施,使她们处于下等地位,甚或被剥夺权利(例如阿富汗情况),另一方面越来越遭受暴力行为:殴打、企图谋杀、暗杀、绑架,经常强奸。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似乎是极端分子对整个社区进行恫吓的工具,侵害妇女的尊严和破坏整个社区的“名誉”。

130. 此外,还应注意,极端主义行为通常是非国家实体所为:有时是纯属无知和蒙昧的狂热主义团体所为;有时是一些宗教极端主义团体所为,它们刻意利用政治将其对宗教的解释强加于整个社会;但在多数情况下,主要是专门利用宗教以达到政治目的,即夺取权力的极端主义“专业人员”所为。然而,必须指出,这些非国家极端主义实体的行动,并非孤立的,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它们都是由于国家、包括外国通常默默但众所周知的支持而得以维持和发展。

131. 最后,要理解宗教极端主义,应从更广的范围着手,也就是必须了解促进极端主义出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如果不公正以致事实上侵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就会促进极端主义的产生和/或维持。

B. 影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政策

13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种政策继续存在,认为应理解下列内部演变情况:

(a) 自冷战结束以来,国家根据一种政治意识形态推行反宗教和控制宗教政策的情况不断减少。但一些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仍在推行这种政策,只是所采形式较为微妙。它们至少不再正式地和公开地将原先视为迷信或“人民鸦片”的宗教消灭,而是予以承认,并允许其在当局严格管制下举行宗教仪式,但这仍构成对宗教事务的一种干涉,违反现行国际法。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干涉使用如下方式:宗教人士和信徒只能在获得当局正式承认并受其控制的宗教组织、礼拜场所和宗教机构内进行活动。不过,即使在推行这种政策的范围内,还可区分两类国家:在一些国家(中国、越南),宗教自由虽然仍受限制,但已取得进展,并按国际法得到扩展;在另一个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宗教人士似乎被用作对外国进行宣传的手段;

(b) 专制政权继续对被视作“敌对”、“构成威胁”或与当局方针不符的团体采取不容忍和歧视政策;

(c) 主要是政治性的冲突继续变成对某些种族-宗教社区采取不容忍和歧视政策和做法的理由(以色列对耶路撒冷非犹太社区采取的政策和中国在西藏自治区采取的政策);

(d) 以某一宗教为国教的国家,或其社会特点是多数人民信仰同一宗教的国家,往往对宗教少数群体采取歧视政策和措施(限制宗教活动和举行宗教仪式),例如,在许多西方国家和一些非洲国家,穆斯林就面临这种情况;在东方一些国家和非洲另一些国家,非穆斯林也面临这种情况;

(e) 几乎所有国家都面临一个日益增多的问题,就是“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问题。对这些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经常产生侵权行为,特别是禁止其作为团体存在,不予登记,不准进入礼拜场所,不承认其信仰的某些原则,例如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等等,有时甚至予以逮捕、拘留或施以其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许多信函述及东欧国家的情况。在东欧,自冷战结束以来,许多这类组织接连成立,与所谓的传统宗教直接竞争,而传统宗教也希望在社会和国家内恢复其在社会主义集团建立之前的作用。然而,这一现象也与西欧有关。在西欧,现已成立许多的议会调查委员会;其他洲有时对此作出十分严厉的反应,例如巴基斯坦严惩艾哈迈

德派教徒。艾哈迈德派自称为伊斯兰教,但当局认为他们只是教派,不准他们自称伊斯兰教,并对他们施以十分严重的处罚。在中国也有类似情况,中国正在着手逮捕法轮功成员。

C. 归因于宗教的歧视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133. 在特别报告员转递的来往函件中,这些歧视涉及立法、个人地位及其解释、传统、社会的无知造成的不容忍、和所谓的宗教极端主义。

134. 关于立法,大部分歧视与妇女请领护照及到外国旅行必须获得男子批准有关(沙特阿拉伯、加蓬、科威特、也门)。在沙特阿拉伯,这种行动自由似乎受到限制,甚或下存在,例如妇女到外国学习,在外国居住的整段期间,必须有近亲陪同;禁止妇女驾驶机动车;乘坐公共汽车和进入公共设施必须与男子分开。立法也可以在如下方面有偏向男子的歧视:离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子女监护(文莱达鲁萨兰国);作证(一个男子证词的价值等于两个妇女证词的价值)(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在科威特,穆斯林妇女并且不得同非穆斯林人结婚。最后,法律可以强制妇女穿着某种特定服饰。完全否定妇女权利的一个最明显和最可怕的表现是,法律只承认男子可以将国籍传给子女。

135. 法院对主要有关家庭问题(结婚、离婚等等)的法律的解释,往往也影响到妇女,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不论是穆斯林妇女(印度、以色列、科威特)、非穆斯林妇女、犹太妇女(以色列)或基督教妇女(印度、马来西亚)。

136. 基于宗教的传统常常阻碍实施对妇女较公平的法律。例如在印度,殉夫自焚和嫁妆虽为法律禁止,但仍在某些乡村流行。在吉布提,依照传统,妇女去外国旅行必须事先得到男子同意;在土库曼斯坦,宗教当局利用传统鼓励信徒对妇女保持一种陈旧观念。

137. 社会可能是不容忍的起源,原因主要是无知和蒙昧,无理地把对妇女的某些歧视归因于宗教戒律。例如在巴基斯坦,改信基督教的妇女可能被社会放逐和排斥。

138. 宗教极端主义以妇女为优先打击目标。无论如何,国际法明定国家有责任根除这些侵犯权利行为,国家应充分履行这一责任。

139. 总而言之,在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方面,虽然取得了某些有限度的进步,特别是自从冷战结束以来,但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不仅

继续存在,而且宗教极端主义盛行。除了社会之外,最受影响的是妇女和宗教及信仰少数群体。

140. 为了对付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首要应致力于预防方面;当然,这个办法并不排除继续进行现行的对抗侵犯权利行为的持续斗争行动。

141. 特别报告员曾经着重指出,这一预防工作首先应着重教育,但当然不是只重教育。此外,应指出的是,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1999/39 号决议要求各国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142. 因此,特别员继续进行其拟订国际预防一切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教学战略的计划,其中一项主要工作是在 2001 年 11 月组织一次国际咨询会议,讨论小学和中学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课程和教科书。

143. 通过教育预防的办法也可处理目前盛行的宗教极端主义以及特别针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歧视和不容忍。

144. 关于宗教极端主义,应着重指出的是,这一现象在任何社会和任何宗教都有。它曲解宗教,是对人类智慧的一种侮辱。越来越容忍这种现象就是容忍不容忍。因此,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毫不含糊地加以谴责,并且绝不让步地加以打击。这一斗争尤其必须采取预防行动,特别是通过教育的预防行动。埃及在这一方面的倡议极之良好,例如出版关于容忍的儿童和青少年读物,以及将为了确保社会整合和打击一切排斥和孤立——极端主义最喜欢的手法——而设立的进修、宣传和培训中心现代化。

145. 妇女在宗教、传统、基于宗教或归因于宗教的做法和政策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是一个重要问题,不能不了了之。拟订一项预防(例如通过教育)和打击这些歧视的全面行动计划工作,应尽快进行,特别是依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组织一次关于妇女在宗教和人权方面的情况研讨会。

146. 关于少数群体,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39 号决议中表示,它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人权委员会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除了制订打击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

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教学战略以进行预防之外,当然需要处理宗教少数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在审查促进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情况及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以及在拟订建议以采取新的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这些群体的权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可能要主动同工作组联系,研究合作方式,特别是在寻求解决对宗教少数歧视和不容忍的办法方面。

147. 关于教派或新宗教运动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是采取适当方法沉着地、冷静地和公正地审查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审查的目的在于避免宗教和信仰自由成为一种工具,并使其能够纯粹为其本身目的服务,因为只有这样,这种自由才有理由存在和受到法律保护。“教派”或“新宗教运动”有可能侵犯权利,因此当局完全有理由予以关注,并且有责任作出反应以确保遵守法律。但是,这个责任必须导致执行刑法,甚或使之完善,以制裁一切侵犯财物和人权的行为。但这并不是要国家追捕违反国际法、实施不容忍和歧视的邪恶份子。对于这些侵犯权利行为,教育也可以起重要作用。正如社会学家达尼埃尔·埃尔维厄·莱热所说的,最好的药是常识、辨别和批判精神的教育。特别报告员重申研究整个问题的建议(事实上,“教派”和“新宗教运动”这两个用语都有问题,因为这两个用语导致大混合,不易认真地审查这个问题)。

148. 在上文所述的所有问题上(宗教极端主义、影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政策、归因于宗教的歧视妇女),特别报告员认为宗教人士往往不由自主。因此也应该加强宗教在预防、解决冲突及和解方面可起的作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1999 年 7 月东正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 40 名代表倡议确保各宗教参与巴尔干对话及和平的努力。这些宗教领袖在最后声明中承诺促进或鼓励教育、容忍、社会正义和反歧视斗争等方面的一切努力。

149. 此外,关于与这个主题有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不容忍表现,可借以检验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表现。按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对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可作的贡献,应是帮助确定预防和铲除这些邪恶行为的解决办法。

150. 固然,按照人权相互依存的原则,一切促进容忍和不歧视的行动,本质上均与促进民主和发展的行动相关。

151. 打击和预防任何侵犯和破坏宗教和信仰自由行为的活动,其效力取决于如下改革。

152. 关于改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称谓,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39 号决议“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请求将其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称谓的修改”。特别报告员非常希望这一修改获得批准,使其任务更具重要性,同时又保持特别报告员在处理违背《1981 年宣言》的事件和政府措施的职能,并且考虑到与其有关的决议规定,同时使宗教和信仰自由充分具有其应有的内涵。

153. 急需的是,加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应付特别报告员日常多方面的活动(信函、实地访问、报告、同国际组织、各国、非政府组织咨商、参加会议等等),以及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例如进行研究、建立国际立法汇编、建立《1981 年宣言》网址(尤其包括关于各国法律和概况的数据库)、编写关于各国、宗教和信仰的报告、以及分析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情况。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着手筹备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庆祝《1981 年宣言》20 周年纪念。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把一些道路、地方和公共建筑物以容忍为名,并在公共场所竖立艺术碑柱刻上《宣言》全文,同时,在公民教育和宗教教育、特别是小学和中学一级的课程中,介绍《宣言》。
